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主席報告（**P.2**）

貳、列管事項（**P.2-P.2**）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P.3-P.12**）

肆、提案討論（**P.13**）

伍、臨時動議（**P.13**）

陸、散會（**P.1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

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時間：113年09月24日（二）上午09時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柯朝塗 校長　　紀錄：邱權國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長	柯朝塗	圖書館主任	李幸真
秘書	林志遠	進修部主任	黃文秀
教務主任	李輝誌	人事主任	林嘉妤
學務主任	陳建宏	主計主任	余淑鳳
主任教官	潘康恕	教師會理事長（列席）	傅貴煒
總務主任	余建達		
實習主任	莊志盛		
輔導主任	林芳寧		

壹、主席報告

貳、列管事項：

一、列管事項編號 1：光電球場興建進度流程管控	
列管報告單位：學務處	日期
113 年 5 月 07 日校長會議指示光電球場完成後，地坪整修 繼續列管	113/5/7 是☑ 否☐繼續列管

二光電運動場地坪整建工程期程甘特圖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光電球場 3 月完工、4 月驗收										
一、委託技術服務發包	4/15 前									
二、設計規劃及細部設計審查										
三、工程招標及簽約				7/1 前						
四、工程施作					預計暑假施工					
五、完工驗收										
六、核結										12/31 前

三、籃球場地坪變更預算圖說尚待體育署審核。

四、待審核通過後會請總務處盡速辦理變更議價，並要求廠商盡速復工。

二列管事項編號 2：中興樓耐震補強工程管控	
列管報告單位：總務處	日期
113 年 5 月 28 日校長會議指示中興樓耐震補強工程納入列管	113/5/28 是☑ 否☐繼續列管

一、中興樓耐震補強工程工期一覽表

中興樓耐震補強工程			
工期一覽表			
施工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使用天數
擴柱打除	113/7/1	113/7/10	10
基礎開挖	113/7/11	113/7/20	7
鋼筋	113/7/21	113/8/21	23
板模	113/7/30	113/8/31	24
混凝土灌漿	113/8/5	113/9/2	21
鋁門窗	113/7/30	113/10/30	67
擴柱泥做	113/8/20	113/8/25	4
外牆泥做	113/7/20	113/9/15	40
外牆仿石塗料	113/10/10	113/10/31	16

二、中興樓耐震補強工程甘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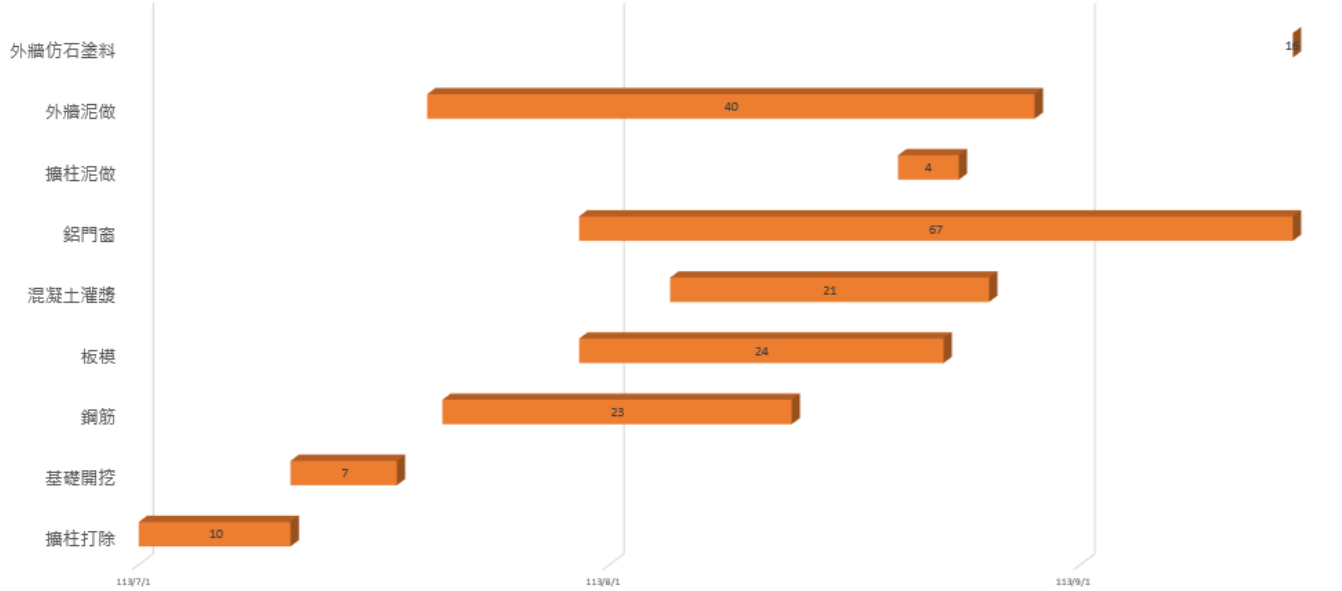

	擴柱打除	基礎開挖	鋼筋	板模	混凝土灌漿	鋁門窗	擴柱泥做	外牆泥做	外牆仿石塗料
開始時間	113/7/1	113/7/11	113/7/21	113/7/30	113/8/5	113/7/30	113/8/20	113/7/20	113/10/10
使用天數	10	7	23	24	21	67	4	40	16
結束時間	113/7/10	113/7/20	113/8/21	113/8/31	113/9/2	113/10/30	113/8/25	113/9/15	113/10/31

三列管事項編號 3：汙水下水道暨接管工程列管

列管報告單位：總務處	日期
113 年 5 月 28 日校長會議指示本校污水下水道暨接管工程 列入管控	113/5/7 是☑ 否☐繼續列管

一、校園汙水下水道暨接管工程工期一覽表

項次	施工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使用天數	備註
1	200mm連通管施工(仁愛大樓與土木科間)	113/8/21	113/8/27	5	已完成主線
2	200mm連通管施工(化工大樓)	113/8/28	113/9/1	3	已完成主線
3	200mm連通管施工(汽修大樓至游泳池、圖書館前、圖書館與體育館間)	113/9/1	113/9/30	21	已完成主線
4	200mm連通管人工開挖施工(汽修大樓至游泳池)	113/10/1	113/10/18	14	施工中
5	200mm連通管施工(圖書館與守衛室後方)	113/10/3	113/10/10	6	中秋過後施工
6	200mm連通管施工(汽修大樓、信義樓、和平大樓間小空地)	113/9/23	113/9/26	4	中秋過後施工
7	200mm連通管施工(汽修大樓與汽修實習工廠內空地)	113/9/27	113/10/2	4	中秋過後施工
8	汽修大樓至游泳池、圖書館前、圖書館與體育館間AC路面刨鋪	113/10/30	113/10/31	2	項次4完成後即進行刨鋪作業。
9	各大樓人工開挖200mm連通管施工： 1.忠孝樓草地兩側 2.融合樓及活動中心後方 3.學生宿舍2棟 4.預計10月份完工之中興樓前方草地	113/9/30	113/12/31	67	依現況調整工班
10	200mm連通管仁愛大樓與中興、忠孝大樓間施工(2座天橋間)	114/2/3	114/2/28	20	大樓間之支線，與項次9人工開挖已完成管段銜接後即完成通水。
11	200mm連通管化工大樓前方、體育館側邊及後方、信義樓後方施工(AC及連鎖磚打除施工，含中興樓至信義樓天橋下方及圖書館後方機車停車場)	114/2/3	114/3/14	30	大樓間之支線，與項次9人工開挖已完成管段銜接後即完成通水。
12	200mm連通管仁愛大樓與土木科間AC道路至學生宿舍施工。	114/7/1	114/8/20	37	
13	各大樓排水接管施工	114/3/1	114/8/20	123	
14	場地復原	114/4/1	114/8/29	109	

二、校園汙水下水道暨接管工程工期甘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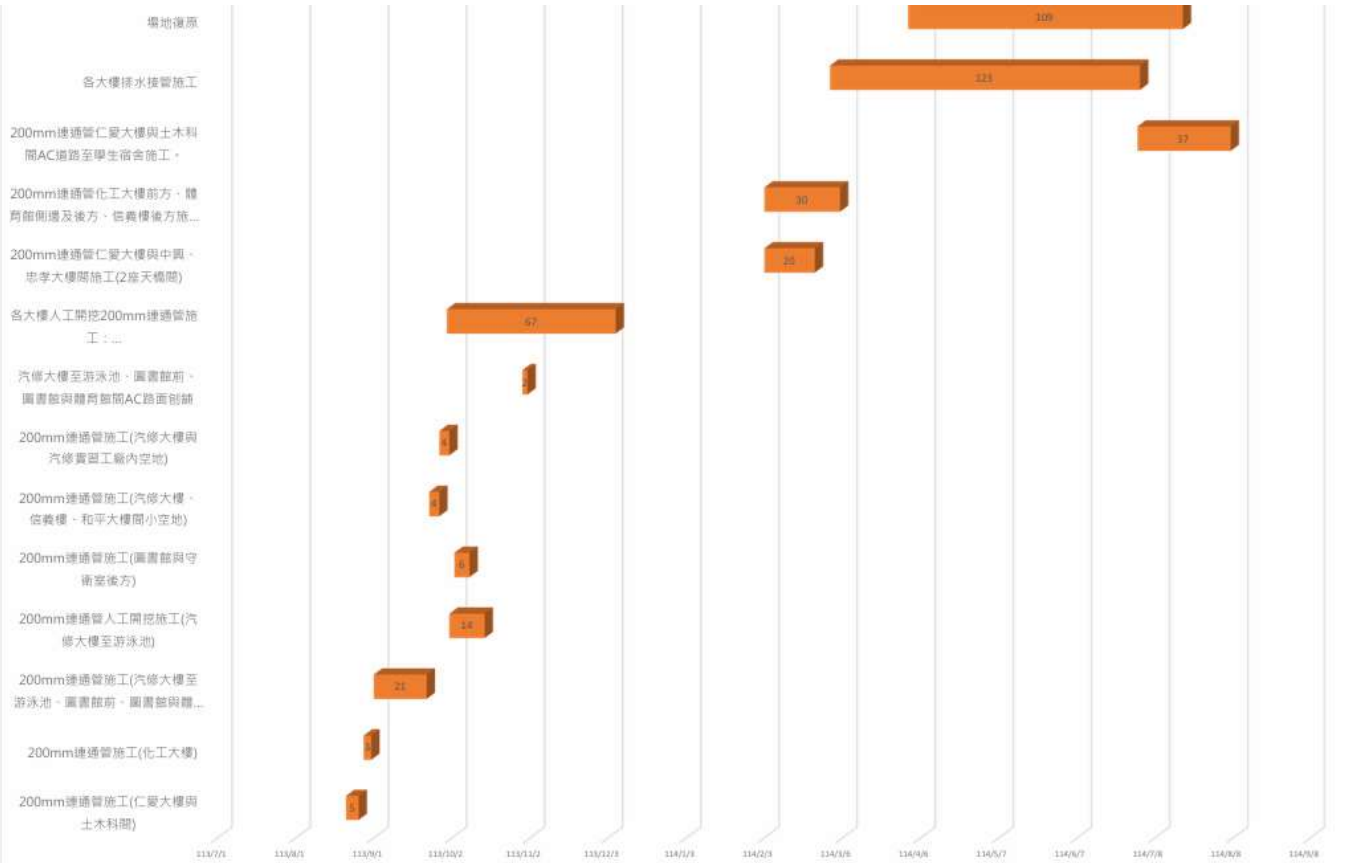

	200mm連通管施工(仁愛大樓與土木科間)	200mm連通管施工(化工大樓)	200mm連通管施工(汽修大樓至游泳池、圖書館前、圖書館與體育館間)	200mm連通管人工開挖施工(汽修大樓至游泳池)	200mm連通管施工(圖書館與守衛室後方)	200mm連通管施工(汽修大樓、信義樓、和平大樓間小空地)	200mm連通管施工(汽修大樓與汽修實習工廠內空地)	汽修大樓至游泳池、圖書館前、圖書館與體育館間AC路面刨鋪	各大樓人工開挖200mm連通管施工： 1.忠孝樓草地兩側 2.綜合樓及活動中心後方 3.學生宿舍2樓 4.預計10月份完工之中興樓前方草地	200mm連通管仁愛大樓與中興、忠孝大樓間施工(2座天橋間)	200mm連通管化工大樓前方、體育館側邊及後方、信義樓後方施工(AC及連鎖磚打除施工、含中興樓至信義樓天橋下方及圖書館後方機車停車場)	200mm連通管仁愛大樓與土木科間AC道路至學生宿舍施工。	各大樓排水接管施工	場地復原
開始時間	113/8/21	113/8/28	113/9/1	113/10/1	113/10/3	113/9/23	113/9/27	113/10/30	113/9/30	114/2/3	114/2/3	114/7/1	114/3/1	114/4/1
使用天數	5	3	21	14	6	4	4	2	67	20	30	37	123	109
結束時間	113/8/27	113/9/1	113/9/30	113/10/18	113/10/10	113/9/26	113/10/2	113/10/31	113/12/31	114/2/28	114/3/14	114/8/20	114/8/20	114/8/29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1. 教務處
2. 學務處
3. 總務處
4. 實習處
5. 輔導室
6. 圖書館
7. 人事室
8. 主計室
9. 進修部

【教務處報告】

一、英文科抽考--9/18(三)

二、第一次定期考查—10/7(一)~10/8(二)

三、召開課程諮詢教師選課說明會--10/9(三)

四、各科課諮師舉辦彈性課程科目說明會

--10/14(一)~10/18(五)

五、高三第一次模擬考--10/21(一)~10/22(二)

【學務處報告】

一、 本學期工作重點：

9 月 25 日 第六節頒獎典禮、第七節社團博覽會

9 月 26 日~10 月 2 日 社團線上選社

9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會員代表大會

(家長委員大會暨會長改選)下午 19:30 於圖書館 3 樓第一會議室 10 月 9 日 第一次社團

【教官室報告】

本校 113-1 住宿生目前女生 9 員男生 57 員，共計 66 員，相關防災演練預計 26 日晚間實施並紀錄備查。

【總務處報告】

1、9 月 23 日，「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案件處理情形檢討會議」。

2、9 月 24 日，「第 3 次勞資會議」。

3、10 月 1 日，「汽車科大樓柴油發電機設備採購案」，契約價金 50 萬元。

【實習處報告】

- 職業安全與衛生委員會議(9/24)第 2 會議室
- 學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線上測驗-未施測追蹤(9/30)
- 填報 112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調查表(9/30 前)
- 辦理職業安全與衛生研習(10/2)電腦教室
- 工科賽加油影片拍攝錄製【10/7~10/11】各處室

辦理國中科學教育營活動(11/6 上午)活動中心

【輔導室報告】

一、發展性輔導：

1. 113 年 9 月 21 日親師座談會，共計 211 名家長報名。

2. 113 年 9 月 23 日，「住宿生小團體輔導」開始，共計 8 次。

3. 學生輔導知能專題演講：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週會），講題為：從書到贏，用書翻轉，促進學生的思考能力，催化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的動機與勇氣，規劃中。

4. 工科賽選手增能小團體，預計 113 年 10 月 14 日開始執行，包含賽前 6 次，賽後 1 次，共 7 次，正規劃中。

二、介入性輔導（113/09/02~113/09/20）

科　別	服務人次
電子／電機	16
汽車／機械	7
建築／化工	12
土木／製圖／綜職	25

三、處遇性輔導：

1. 校外社工來校訪。

2. 校內曾社工協助學生助學金申請。

3. 輔諮駐點心理師入校協助學生心理諮商。

【圖書館報告】

- 9/23(一)中午選書小組會議
- 9/23(一)至 9/27(五)與楨德圖書辦理校園書展。
- 9/25(三)下午陳崇琪老師指導建築科進行小論文寫作研習。

【人事室報告】

一、**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於 113 年 9 月 27 日（五）前逕洽人事室辦理。

（一）申請日期：**113 年 9 月 27 日(五))前**。

（二）夫妻均為公教人員，不得 2 人同時申請，應協調一人代表請領。

（三）如享有政府之其他補助(例如：12 年國教減免學雜費、身障補助、軍人補助……等)，不得兼領，應擇優適用。

（四）就讀**高(職)中以上**學校，應檢附註冊繳費**收據**(依教育部規定，如檢附之收據係**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如係以**信用卡繳費**，除於自動繳款機列印收據或繳費證明單外，**應同時檢附原學校發給之註冊繳費通知單**;國中、國小免附註冊繳費收據，惟**各子女於本校第 1 次申請，必須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五）**「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填寫「一式二份」**，可於人事室公告之附檔下載或至人事室索取。

二、登記獲補助 **113 年健康檢查補助**之同仁，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至醫院健康檢查，**最高補助 4500 元**，並檢據核銷，逾期視同放棄。

【主計室報告】

主計室本次無報告事項，有一個提案

【進修部報告】

1、截至 9/20 完成註冊人數共 142 人，5 人尚未註冊。

2、開學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學生共 4 人，已掛號通知並依規定辦理自動休學。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要點，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件說明。

決議：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要點

102.11.18 行政會報通過

113.9.24 行政會議提案修訂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等規定。

二、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實施計畫。

三、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97 年 12 月 19 日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內政部 109.5.1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5039 號函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發布日期 86 年 8 月 7 日，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令~~內政部 110.12.30 台內營字第 1100819199 號令修正)。

貳、目的：

無障礙校園環境係以無障礙空間和設施構成行動不便者可到、可進入、可使用的學校建築環境。因此，更應加速本校依法整備校園無障礙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行動便利、適切的校園環境。

參、實施方式：

一、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整備無障礙設施，辦理公共工程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時，依據新設計規範改善，以符合行動不便者之實際需求。

二、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成員包括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庶務組長、教特教組長、教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

，前述各類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必要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指導，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視身心障礙人員需求等事由，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三、規劃改善無障礙設施時，詳閱建築相關法規，如「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相關公告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等規定，俾建置和規範、安全、可到達、好使用、好維護、好管理，且通用之無障礙環境。

四、依據諮詢小組檢視後訂定改善優先順序：1. 新建建築物，務必設置合格之無障礙設施者。2. 經營繕工程機關檢驗，無障礙設施須限期改善者。3. 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但仍缺乏無障礙設施者。4. 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

五、檢視需設置或改善之設施或設備：1.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2. 樓梯（樓梯設計、梯級、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3. 廁所盥洗室；4. 浴室；5. 輪椅觀眾席位；6. 停車空間；7. 輪椅昇降平台；8. 昇降設備（含裝設無障礙電梯、設計及監造費用等)，申請昇降設備補助，其參與設計者，需曾參加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並領有證書者。

六、調查校內行動、生活不便學生及教職員工數，並以中度以上肢障（含嚴重肌肉萎縮症)、視障及多重障礙（含腦性麻痺）及身體病弱人數為主要考量。坐輪椅、拄雙枴杖者加重考量因素。

七、學校參與改善計畫設計者，需曾參加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情形。

八、積極派員參加教育部（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縣市政府辦理無障礙環境研習訓練。

肆、經費來源：

申請教育部（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支應。

伍、預期改善效應：

一、校園無障礙設施計畫執行後可改善目前學生、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之身心障礙者，至本校校園活動時，進入各區不致產生行動上的困難與不便。

二、浴室、廁所、照明設備、無障礙殘障車位…等改善後，可使身心障礙者在校園生活更方便舒適，達人性化校園，符合時代潮流趨勢。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議通過後、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依據 113 年月 05 月 16 日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及第 5 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辦理本校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修訂。

（一）行政院版本修正重點說明:

1. 第 2 點修訂每日住宿費上限:

現行規定為特任級人員 2,400 元，簡任及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數額為 2,000 元。修訂為不分職等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假日係指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2. 第 5 點修訂交通費:

(1)交通費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迄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應覈實報支)

(2)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里程數由地圖軟體計列)

(3)駕駛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報支。

以上各機關得於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

（二）擬建議修訂本校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如附件)，詳如對照表(附件)，重點說明如下:

1. 考量旅宿業訂房費用提高及衡量校內經費，擬配合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每日住宿費上限不分平假日統一為 3,000 元。學生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800 元。
2.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檢附地圖軟體公里數証明，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駕駛自行租賃汽車、機車出差者，比照辦理。
3. 學生交通費:火車最高以自強號報支。
4. 出差人儘量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路程假彰化以南(含彰化)無路程假，台中以北(含台中、南投)來回以半日為限…欲申請路程假(含住宿)，需敘明理由先行簽准。
5. 以上修訂大約增加國內差旅費預算 15 萬元(含住宿費 12 萬元及交通費 3 萬元)。
6. 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

99 年 4 月 6 日第四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六次行政主管會報修訂第一、三、七
102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報修訂第三(一)、七(二)
103 年 7 月 14 日第十四次行政主管會報修訂第二、三、六(四)、(五)
104 年 1 月 5 日第六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第二、六(二)
105 年 1 月 18 日第十三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第六、(二)
108 年 12 月 16 日第十五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第一、二
113 年 0 月 0 日第 0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第一、二、三、七、九、十

一、依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以供教職員工奉派公差、公假參加各項研習等活動報支旅費有所依據。

二、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

<table>
<tr><td rowspan="2">費用別
職務等級</td><td>住宿費
每日上限</td><td colspan="3">雜費
每日上限</td><td rowspan="2">交通費</td></tr>
<tr><td>一律須檢據</td><td>60 公里以上(每日計算、半日折半計算)</td><td>未達 60 公里者</td><td>奉派參加各項訓練、講習、研討、檢討、座談、說明、觀摩等會議性質</td></tr>
<tr><td>教職員工</td><td>3,000</td><td>400</td><td rowspan="2">視實際需要簽校長核給</td><td>0</td><td rowspan="2">1. 搭乘飛機、高鐵、火車及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以經濟艙報支。其餘交通工具(含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2. 搭乘飛機、高鐵須事前簽准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無須檢附(惟出差超過 1 日之情形仍須檢附)。
3.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檢附地圖軟體公里數証明，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駕駛自行租賃汽、機車比照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4. 領有免費票或搭乘公務車、便車者，不得報支。
5. 學生交通費：火車最高以自強號報支。
6. 屏東市區不支差旅費。</td></tr>
<tr><td>學生</td><td>800</td><td>300</td><td>0</td></tr>
</table>

三、交通費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必要路程以順路最短距離計算之。出差人本誠信原則於報支上限範圍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

四、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不得報支。

五、奉派至屏東市區處理公務，應以「公出」或「公假」處理，不得報支差旅費。

六、帶學生出賽，應與學生搭乘同車種為原則，特殊情形學生若與老師搭乘較高等級車種，自行補付差額。

七、出差事前注意事項：

（一）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如有往返行程需超過一日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須事前簽准。

（二）出差地點距本校未達 60 公里、或里程雖在 60 公里以上者，為配合本校經費狀況，均以當日往返為原則。出差地點為彰化以南(含彰化)無路程假；臺中以北(含台中、南投)及台東地區，路程假來回以半日為限；花蓮、宜蘭、離島地區，路程假往返以 1 日為限，得自行選擇前一日或後一日或前、後各半日(惟住宿費僅得報支1次);欲申請路程假(含住宿)，需敘明理由先行簽准。

（三）搭乘高鐵或飛機者，須於當日往返，並先行簽准。

（四）60 公里以內公差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公假不支任何交通及雜費。

（五）自行報名參加研習非屬公務需求，不支任何差旅費。

八、差旅費報支注意事項；

（一）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檢附相關公文影本，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銷差，經主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支領差旅費。

（二） 出差人員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應自行負責，依各欄逐項誠實填報。

九、本要點未予明訂者，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及相關解釋函令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第一、二、三、七、九、十
(修訂對照表)

要點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依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以供教職員工奉派公差、公假參加各項研習等活動報支旅費有所依據。	一、 1.依據行政院 99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0995 號函及教育部 99 年 3 月 5 日台會（四）字第 0990031508 號函辦理及「國立屏東高工參加各項活動、研習、訓練核給公(差)假或公假原則」修正本校國內差旅費。 2.依據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 3.依據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859 號函修正(修正部份自 109.1.1 實施)。	依差旅費相關法令要點名稱修正。
二、(一)	教職員工	簡任級以下人員(第十四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與工友)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 16 日修訂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下簡稱新修訂要點)辦理修訂，住宿費每日限額不分職務等級，統一修訂為教職員工。
二、(二)	住宿費每日上限 教職員工：3,000 元 學生：800 元	住宿費 簡任以下人員(第十四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與工友： 2,000 元 學生:600 元	依新修訂要點住宿費上限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各機關得於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 準此，衡量校內經費及費用提高，訂定教職員工住宿不分平假日統一上限為 3,000 元。學生參酌調高至 800 元。

要點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三)	雜費每日上限 1. 60 公里以上(每日計算、半日折半計算)。 2. 奉派參加各項訓練、講習、研討、檢討、座談、說明、觀摩等會議。雜費:0 元。	雜費 60 公里以上(每日計算、半日以 200 計算)	1. 原訂半日以 200 元計算，修訂為折半計算。 2. 增列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規定，奉派參加研習訓練等性質，無雜費支給。
二、(四)	1.搭乘飛機、高鐵、火車及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以經濟艙報支。其餘交通工具(含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不分等次， 覈實報支。 2.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檢附地圖軟體公里數証明，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駕駛自行租賃汽、機車比照報支。 3.學生交通費:火車最高以自強號報支。	1.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船舶等費用，均覈實報支。 2. 學生交通費：火車最高以莒光號報支。	1. 原僅規範搭乘飛機、高鐵以經濟艙報支。依新修訂要點增列火車及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以經濟艙報支。(台鐵現在有推出騰雲座艙係屬商務艙等級)。 1.1.除上列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依新修訂要點增列公共自行車。 2.依新修訂要點增訂駕駛自用汽車、機車檢附地圖軟體公里數証明，按每公里支給標準報支。 3. 學生交通費：火車最高以莒光號報支，修改為最高以自強號報支。
三、	交通費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必要路程以順路最短距離計算之。出差人本誠信原則於報支上限範圍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		依新修訂要點增列。
七、(一)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如有往返行程需超過		依新修訂要點增列。

要點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日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須事前簽准。		
七、(二)	出差地點為彰化以南(含彰化)無路程假;臺中以北(含臺中、南投)及台東地區，路程假來回以半日為限;花蓮、宜蘭、離島地區，路程假往返以1日為限，得自行選擇前一日或後一日或前、後各半日(惟住宿費僅得報支1次);欲申請路程假(含住宿)，需敘明理由先行簽准。	出差地點為嘉義以南(含嘉義)無路程假;嘉義以北台中以南(含台中及台東地區),路程假來回以半日為限(下午四時以前結束須當日返校);台中以北及花蓮宜蘭地區核實辦理，路程假往返以1日為限，得自選擇前一日或後一日或前、後各半日(惟住宿費僅得報支1次)。	利用現行便捷交通工具，以可縮短行程時間，又考量住宿費用高升，故修改路程假路段。修改如下: 1. 彰化以南(含彰化)無路程假; 2. 台中以北(含台中、南投)及台東地區路程來回 以半日為限(下午四時以前結束須當日返校); 3. 花蓮、宜蘭、離島地區，路程假往返以1日為限，得自行選擇前一日或後一日或前、後日各半日(惟住宿費僅得報支1次) 4. 增列文字: 欲申請路程假(含住宿)，需敘明理由先行簽准。
九、	本要點未予明訂者，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補助要點]及相關解釋函令辦理。		增列本點，以求周延。
十、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新修訂要點實施日期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